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891號

抗 告 人 粟信富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74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規定甚明。又執行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應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粟信富所犯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6所示之罪，分別經判處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，經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。爰參酌抗告人所犯各罪之態樣、侵害法益、犯罪類型、犯罪時間、總刑期、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於其中之最長期（有期徒刑1年3月）以上，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1月。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意旨，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，僅泛引定應執行刑之理論，以及其他個案定應執行刑之情形，漫指：

01 原裁定違法、不當云云，係對原審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
02 意指摘。揆諸首揭說明，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
03 。

04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06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

07 法官 蘇素娥

08 法官 洪于智

09 法官 吳秋宏

10 法官 周政達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書記官 王怡茹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